

关于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
回复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18 万元、7,207.50 万元、19,269.2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1.28%、4.08%、2.72%，净利润分别为 -406.07 万元、-234.03 万元、99.84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60.06 万元、-363.99 万元、51.07 万元。请公司：（1）请补充分析业绩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公司亏损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行业发展、可比公司及公司产品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等（2）结合行业和公司特点，披露主营产品的定价是否合理及定价策略；（3）结合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分析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补充核查并定量分析，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收入及利润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请补充分析业绩大幅增长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20,617,566.00 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提升，主要原因为：

第一，棉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行业，其规模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纺织行业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7.33 万亿，利润总额达到 4,003.6 亿元，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随着国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棉

纱的需求量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旺盛需求的是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重要外部因素；

第二，公司拥有的纺织原料类门户网站“锦桥纺织网”，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经过 18 年的营运，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信誉度以及大量的客户资源。公司利用该平台，通过线上产品信息发布，线下组织行业交流会相结合的方式，获取用户的难度较低，为公司业绩的快速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三，公司核心人员具有丰富的纺织行业经验，能够为用户提供专家级生产技术顾问与支持，同时能够在交易过程中提供专业的产品质量控制服务，通过对进口棉纱在生产地进行装船前质量检验，对国产棉纱进行出厂前质检，实现对最终客户进行质量承诺，增强了用户对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的信任度及黏性；

第四，公司充分发挥其所拥有的“锦桥纺织网”、“锦桥易纱网”电子商务平台的大数据优势，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在经营上采取“低毛利、高周转”的策略，以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销售价格，向客户提供持续稳定的优质产品，从而提升客户黏性，迅速提高销量；

第五，公司筹资能力较为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通过股权融资、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获得了明显的资金规模优势，为公司业务增长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第六，行业内旺盛的外部需求、优质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专业化的人才及产品质量控制服务、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以及较强的筹资能力等因素，使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

.....”

（二）报告期公司亏损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 至 6 月、2016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9.84 万元、-234.03 万元、-406.07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业绩亏损。

公司 2015 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 2015 年实现收入 166.18 万元，该部分收入主要来源于信息服务费收入，收入规模较小；第二，公司为了实现公司业务由单纯的提供信息服务向提供棉纱销售业务转型，人工成本、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支出、培训费用以及平台前期的推广费用等费用支出较大；第三，公司为了规范企业运行，实现与资本市场对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98.57 万元。

公司 2016 年亏损-234.03 万元，较 2015 年降幅-42.37%，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在 2016 年度实现了业务转型，拓展了棉纱销售业务，从而导致 2016 年度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幅 4,237.04%，但因棉纱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低，导致毛利较 2015 年增加 275.19 万元；第二，公司投入 234.88 万元用于完善“锦桥易纱网”电子商务平台的功能以及手机应用端的开发；第三，为了适应新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人力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幅 169.37%。

2017 年 1 至 6 月公司已实现盈利，预计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会持续增强。

（三）结合行业发展、可比公司及公司产品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等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运用互联网技术从事纺织原料的电子商务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中的“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中国政府对电子商务的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积极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

2014 年 8 月，国务院第 26 号文《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将支持大宗商品行业电子商务的发展，深化大中型企业电子商务应用。

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指出：鼓励轻纺等行业企业，积极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采购、分销体系，提升企业经营效率。

（2）公司所服务中国纺织业是我国第一大传统产业，规模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纺织行业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7.3 万亿，同比增长 4.1%；利润总额达到 4,003.6 亿元，同比增长 4.5%；固定资产投资 12,838.7 亿元，同比增长 7.8%。随着国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纺织原材料的需求量仍将呈现上升的趋势。

（3）目前，中国正经历高速的工业互联网化过程，在这一进程中，供应链的互联网化重塑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不同的行业，供应链的互联网化发展程度也不一样，如钢铁行业发展比较早，也已经发展的比较成熟，出现了钢银电商、中钢电商等一大批钢铁互联网电商平台。在纺织行业，因为行业特点，上下游碎片

化更严重，资本的关注度较低，所以纺织行业互联网供应链电商平台的发展比之钢铁行业来说要相对缓慢。而公司又属于纺织供应链电商平台领域的先行者，公司的“锦桥纺织网”1999年建立，是纺织行业知名的门户网站。锦桥易纱网2005年上线，在国内率先开展了进口棉纱、国产棉纱的电商交易。2017年，公司被山东省商务厅、青岛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七部门认定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4) 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与业务相关的核心人员，均具有10-20年的纺织行业从业经验，对纺织原材料产品、市场均十分熟悉，能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报告期内，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66.18万元、7,207.50万元、19,269.26万元，实现了快速增长。同时因为国内的纺织产业具有地区聚集的特性，公司采取了“逐点攻坚”的市场开发策略，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搜集与分析，线上线下相结合，下沉到县级市市场，直接面对终端用户，配套在市场需求集中地建立基础库存，将棉纱配置在客户的门口，“零距离”响应其需求。

(5) 公司具有丰富的上下游资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均长期在纺织行业耕耘，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同时，公司拥有的“锦桥纺织网”，自1999年建立以来，已经持续运营了18年，积累了大量的纺织行业供应商和客户资源，使公司能够获得稳定的供货渠道以及稳定的客户需求。

(6) 公司的棉纱自营业中，采用了“集采直销”的业务模式，集中下游碎片化的海量需求，然后向上游进行集中采购，以获得采购的价格优势。采购过程中，采用专业的品控技术和流程，保障产品的品质，向客户进行质量承诺，打消了客户采购的顾虑。在产品定价上，采用“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的策略，保持产品的价格竞争优势。取得了业绩的迅猛增长。

(四) 结合行业和公司特点，披露主营产品的定价是否合理及定价策略；

纺织行业作为我国第一大传统产业，其规模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纺织行业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7.3万亿，同比增长4.1%；利润总额达到4,003.6亿元，同比增长4.5%；固定资产投资12,838.7亿元，同比增长7.8%。棉纺织企业总产值在制造业30个大类中比重超过5%，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达到250万人。国内棉纺织企业约9000余家，其中棉

纱生产企业 5400 多家，90%以上为民营企业，企业数量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规模数量占比方面，中小企业占比约为 86%（棉纱产能在 5 万锭/年以下的企业可认为是小企业，5 万锭-20 万锭/年产能的为中型企业），大企业数量仅占 14%左右（20 万锭/年以上规模）。行业呈现出下游客户碎片化严重、订单小、议价能力弱等特点，造成其棉纱的采购成本较高，盈利能力较弱。

为了改变行业现状，公司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纺织原材料电子商务平台，对纺织原材料的供应链进行互联网化的重塑，充分发挥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的大数据优势，通过线上及线下等不同方式收集客户需求，发挥电子商务平台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同时经营策略上实行“低毛利，高周转”的方式服务终端客户，不追求单一订单的利润最大化，产品定价实行跟随市场价，但略低于市场价的定价策略，提升平台用户的效率，减少中间环节，迅速成为具有相应需求客户的重要选择。

（五）结合公司的订单获取情况，分析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审计基准日后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已签订尚未执行合同以及已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月份	合同主体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不含税）
1	6 月	易纱国际	8,343,497.21	7,131,194.20
2	7 月	易纱国际	34,050,125.78	29,102,671.61
3	8 月	易纱国际	41,766,429.10	35,697,802.65
4	9 月	易纱国际	35,833,042.32	30,626,531.90
5	10 月	易纱国际	34,045,371.94	29,098,608.50
6	11 月	易纱国际	42,101,705.03	35,984,363.27
	合计		196,140,171.38	167,641,172.13

由上表易知，公司期后订单情况良好，能够持续稳定的为公司带来现金流量。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增长，对供应商的谈判能力逐渐增强，能够在供货价格、交货时限、质量保障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从而能够为下游终端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差异化产品及服务，预计毛利率将有所增加。

同时能够逐步培养供应商及客户的使用互联网平台采购与销售的习惯，提高供应商及终端客户对公司互联网平台的黏性，从而提升毛利率较高的平台使用费收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能力与公司目前发展规模、发展阶段相匹

配，行业前景稳定，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六)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定量分析，分别对收入真实性、收入来源的稳定性、收入及利润波动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收入真实性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客户部分执行了替代测试与细节测试。函证样本选取方法为，大额抽样方法；总量控制，发函的收入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总额	19,269.26	7,207.50	166.18
发函销售收入总额	17,277.03	6,795.11	106.45
发函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89.66%	94.28%	64.05%
回函确认金额	16,014.32	6,352.54	30.10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92.69%	93.49%	28.28%
替代测试确认的金额	537.55	179.45	76.35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的金额	16,551.87	6,531.99	106.45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的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	85.90%	90.63%	64.05%

(2) 主办券商对收入的真实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内容及流程进行了解，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进行了论证分析；

2) 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

3)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收款凭证、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并结合收入函证程序，核查收入情况。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1 至 6 月	2016 年度
销售额发函	17,430.10	6,562.85
销售额	19,269.26	7,207.50
发函占总额额比	90.46%	91.06%
销售额回函	13,884.65	4,727.78
回函占发函比	79.66%	72.04%

4) 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计算本期的

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5) 进行收入截止测试，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业务合同的验收单，与公司账面确认收入的时点进行核对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6) 主办券商共计选取 20 家主要的客户进行访谈，上述访谈对象的销售额占 2017 年 1 至 6 月的 47.83%。

(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9,269.26	167.35%	7,207.50	4,237.16%	166.18	-
营业收入	19,269.26	167.35%	7,207.50	4,237.16%	166.18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息服务费收入	63.07	0.33%	139.50	1.94%	102.84	61.88%
平台使用费收入	53.33	0.28%	69.30	0.96%		
自营业务收入	19,152.86	99.40%	6,998.70	97.70%	63.34	38.12%
合计	19,269.26	100.00%	7,207.50	100.00%	166.1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棉纱自营业务收入、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平台服务费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6.18 万元、7,207.50 万元、19,269.26 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

第一、棉纺织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民生行业，其规模巨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纺织行业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7.33 万亿，利润总额达到 4,003.6 亿元，已成为全球第一大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中国纺织品国际贸易额占全球纺织品国际贸易总额的 38%。同时随着国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结构的升级，棉纱的需求量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行业内的旺盛需求是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的重要外部因素；

第二，公司拥有的国内第一家纺织原料类门户网站“锦桥纺织网”，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经过 18 年的营运，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信誉度以及大量的客户资源。公司利用该平台，通过线上产品信息发布，线下组织行业交流会相结合的

方式，获客难度较低，为公司业绩的快速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

第三，公司充分发挥其所拥有的“锦桥纺织网”、“锦桥易纱网”电子商务平台在用户需求收集方面的优势，同时结合线下业务人员的信息搜集，汇集用户需求，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在经营上采取“低毛利、高周转”的策略，以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销售价格，向客户提供持续稳定的优质产品，从而提升客户黏性，迅速提高销量。

(4) 报告期内，2017年1至6月、2016年度以及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99.84万元、-234.03万元以及-406.07万元，净利润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经营状况趋势向好。主要原因为：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在2016年拓展业务范围，不再局限于仅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同时向用户提供棉纱的销售业务，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持续增加，2017年1至6月、2016年度以及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9,269.26万元、7,207.50万元、166.18万元，较上期增长率分别167.35%、4,237.16%，毛利分别为523.31万元、293.93万元、18.74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率分别78.04%、1,468.46%，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公司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二，报告期内，2017年1至6月、2016年度以及2015年度的期间费用分别为443.53万元、708.89万元、478.35万元，较上期增长率分别为-37.73%、48.19%。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互联网平台完成搭建、员工结构的变化以及费用管控的趋严，公司的期间费用的增长趋势低于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从而导致经营业绩的逐渐好转，净利润的逐渐回升。

综上，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真实、稳定，收入及利润的波动符合其经营状况。

(七)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了解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情况；
- (2) 获取公司的总账、货币资金、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明细表，检查其勾稽关系，检查是否相符和合理；
- (3)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统计

核对了结算条款的约定；

(4) 我们抽查截止日前后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验收单等分别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5) 获取公司出库单、成本结转单、费用报销单等原始凭据，检查其真实性及入账时间与实际发生时间是否匹配；

(6)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成本原始凭证，复核成本的归集和分配过程的合理性；对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及其波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成本构成不存在异常情况。对公司采购服务相关的会计凭证进行抽查，核查其结转是否及时、合理。

(7) 我们对期间费用实施了截止性测试，对会计期间内最后一个月和下一会计期间的第一个月发生的大额费用进行了重点核查。同时结合对往来科目的核查，分析各往来科目中往来单位的经济内容，查看往来单位的业务往来是否属于费用性质，并且对往来单位余额的账龄进行分析，重点关注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中账龄较长的往来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往来账户中应属于费用性质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成本及费用结转与会计政策相符，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2、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98万元，-1,582.85万元，-528.3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6.98万元，-1,582.85万元，-528.39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况的成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4、获取现金能力”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2017年1至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2,369,774.64元、-15,828,496.06元和-5,283,901.74元，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不匹配。

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5,283,901.74元，主要原因为：第一，2015年度，公司尚未开展棉纱自营销售业务，收入规模较低，现金流入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为棉纱自营业务搭建的互联网平台尚处于投入阶段，研发支出、平台推广费用、培训费用以及企业规范成本等现金流入较大，从而导致2015年现金净流出。

公司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5,828,496.06元，主要原因为：第一，2016年度因为进口纱价格较低，公司加大了进口棉纱的采购比重，从而导致支付的信用证保证金流出10,740,402.30元；第二，2016年度公司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上线使用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功能，优化用户体验以及开发移动端软件等需求，进一步加大了研发的支出，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中的现金流出较多。

公司2017年1-6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369,774.64元，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6月至9月为行业销售淡季，公司备货导致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

(2)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如下：

“.....

七、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持续较大，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的行业特征、现有发展阶段以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决定公司仍将对运营资金有着较高需求。拥有充足的运营资金对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扩大自身的资金实力，或者不能有效的利用外部资金，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 报告期内，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21,653,045.11元、3,482,336.26元、0.00元。存货余额较大。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存货结构的合理性以及存货余额水平较高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是否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核查存货的发生、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并对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和计量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等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存货结构的合理性以及存货余额水平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六）存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21,653,045.11元、3,482,336.26元、0.00元。

2016年存货余额较2015年度增加3,482,336.26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6年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利用其电子商务平台优势，自营棉纱的销售，通过棉纱的大宗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销售，从而带来销量的大幅攀升，公司相应的备货也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2017年度6月末存货余额较2016年度增加18,170,708.85元，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2017年度1至6月的经营业绩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为了实现对客户的稳定持续供应，公司会根据预计销售计划进行备货，导致存货余额较2016年度增加；第二，因2017年6月份市场转淡的季节性因素，需求相对不足，销售出货量低于预期导致了存货余额增加；第三，公司2017年5月至6月进行了

产品结构的调整，增加了高支纱的采购和销售，期末存货中单价较高的高支纱比重增长较快，从而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

.....”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是否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期末存货执行的以下监盘程序及核验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管理及盘点的相关流程；
- 2) 获取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仓库存货明细表，复核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存货的盘点计划，分析其盘点计划中时间、人员、地点、范围的安排是否合理，与实际仓库分布、仓储条件、存货期末存储情况进行对比，确认监盘范围；
- 3) 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盘过程中，观察实际盘点安排和盘点计划是否一致，重点关注盘点过程中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 4) 监盘过程中，公司存货按照品种摆放，存放于地面或货板上，并设置货位卡标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重量。不存在散装等无法计量的存货包装方式，盘点人员采用分层逐包点数的方法进行计数，以层数乘以每层包数确认盘点数量，再乘以每包重量确认盘点日存货吨数，监盘会计师密切关注公司盘点过程，对盘点的数量、重量、位置及存货标识进行复核；
- 5) 监盘后，及时收集监盘表和盘点表，并再次核对盘点范围和盘点记录，观察存货盘点后的移动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 6) 取得公司各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和存货盘点统计表、核对表，并对存货进行倒扎，与公司期末账面存货进行核对，对差异部分进行说明调整。

（2）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了解到公司的存货分别存放于全国不同城市的十多个仓库及存放点。公司每月对存货进行一次盘点，盘点时间一般为每月的第1天，盘点人员由库管员、物流成员组成。盘点结束后形成存货盘点表，由参与盘点的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

2)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仓库明细表及存货明细表，选取了期末存货余额较大青岛库、上海库、绍兴库及绍兴现代物流园仓库进行盘点，盘点人员为发行人公司员工以及仓库人员，参与监盘人员为会计师1-2人。

现场存货按照品种摆放,存放于地面或货板上,并设置货位卡标识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重量。不存在散装等无法计量的存货包装方式。

具体盘点与监盘过程如下:盘点人员采用分层逐包点数的方法进行计数,以层数乘以每层包数确认盘点数量,再乘以每包重量确认盘点日存货吨数;申报会计师以同样的计数方法随即进行复盘,并随机抽样进行单包称重检查其实际重量与外包装标识是否一致,状态是否完好。

3) 盘点后,收集监盘表和盘点表,并再次核对盘点范围和盘点记录,观察存货盘点后是否存在移动情况,并对存货盘点情况倒扎至审计基准日,核对与财务账面的差异情况,并寻找差异的原因。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实施的存货监盘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调整后的存货数量与实际相符。

(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存货的发生、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的发生、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核查,主要程序包括:

1) 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以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以及存货核算流程;

2) 从公司的购销交易中选取样本,检查支持性证据,包括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数量,以确定采购入库数量、金额的真实性;核对销售发票记录的数量与销售合同、主营业务成本记录的销售量是否一致,以确定出库数量的真实性;

3) 实施存货截止测试,确定库存商品入库、出库已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4) 对公司主要产品实施计价测试,测试结转成本的准确性。

(2) 核查过程

1)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后了解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运用互联网技术从事纺织原料的电子商务服务,采购一般“先款后货”,即预付款的方式,先打款给供应商,供应商收款后,安排发货。供应商发货到采购方指定仓库,

运费一般由供应商承担。商品销售一般也采用“先款后货”，即预收款方式，客户在公司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下订单并付款后，由销售人员通知仓管人员安排商品出库。

2) 执行穿行测试，选取交易样本，检查支持性证据，包括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数量，以确定采购入库数量、金额的真实性；核对销售发票记录的数量与销售合同、主营业务成本记录的销售量是否一致，以确定出库数量的真实性；

3) 执行截止测试，确定公司的存货出入库均记载于正确的会计期间，执行计价测试，确定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的发生、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并对公司存货的真实性和计量的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3) 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方法是否前后一致；

4) 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考虑是否有确凿证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检查其合理性；

5) 考虑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原则，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

6) 抽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复核其期后售价是否低于期末账面成本。

(2) 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比较的情况，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

计提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计算依据为其预计销售价格扣减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选取相同型号棉纱商品近期最后一次销售单价作为可变现净值单价，依据可变现净值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算出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期末存货成本	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	期末存货成本	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
存货	336.73	0.77	335.96	2,177.75	12.45	2,165.30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客观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关于收入。(1)请公司补充说明贸易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2)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签订情况、平均合同执行时间、结算方式、贸易商品所有权归属、以全额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等，结合交易实质补充分析上述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3)请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审慎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收入确认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贸易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1、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②贸易服务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公司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的约定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并由其签收确认。

.....”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签订情况、平均合同执行时间、结算方式、贸易商品所有权归属、以全额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等，结合交易实质补充分析上述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公司的贸易服务收入主要包括两种模式，其交易模式如下：

（1）自营销售模式

在自营销售模式下，首先，公司的客户通过“锦桥易纱网”发布的货品信息，通过线上以及线下等方式与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货品、价格以及数量等沟通洽谈，确定采购意向后，通过线上生成合同订单。其次，合同签订后，由客户进行货款的全额支付，货款支付后公司既安排发货，在客户收到货物并出具收货确认单据后，公司确认货品上的所有权及风险报酬转移，公司确认收入。

在自营销售模式下，合同的平均执行时间为 5 至 10 天，公司自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承担对客户的交付义务，在货品所有权转移前，公司承担货物灭失的风险，因此，在自营销售的模式下，公司按照全额确认收入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代理采购模式

1) 进口代理采购模式

在进口代理采购模式下，首先，公司的客户通过线上交易平台或者线下等方式向公司提出需求信息，由公司与国外主要供应商确认货源后，公司作为委托采购商，与国外供应商及其他供货方签定采购合同并承担对国外供应商及其他供货方的付款义务，同时提供价格谈判与境外产品质量的检验服务；其次，公司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享有收取货款的权利，同时承担向客户交付货物、延迟发货、货不对版、汇率涨跌等经营风险、毁约风险以及货物灭失风险。

根据进口代理采购的业务模式，合同的平均执行时间一般为 1 至 2 个月，公司自供应端取得产品控制权后，在买方客户未支付剩余货款以及货物交割前，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首要责任，并承担应收客户款项的信用风险，因此，在代理采购模式下按照全额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现货采购模式

现货模式既国内代理采购模式。首先，公司的客户通过线上交易平台或者线下等方式向公司提出需求信息，经公司与现货提供商询价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议定货物价格、品种、数量、交付时间、地点，并收取全额货款；其次，公司与现货提供商签订采购合同，在支付采购货款后，由客户自提或者由现货提供商向客户进行货物的交付。

在现货采购模式下，合同的平均执行时间一般为3至5天，公司在支付采购货款后，由现货提供方与客户之间进行货权的转移，公司对存货的交付缺乏必要的管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现货采购模式业务产生的收入应该按照净额确认收入。

(三) 请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审慎性，是否符合合同行业收入确认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审慎性，是否符合同行业收入确认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访谈公司高管、销售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各项业务流程情况；

2) 核查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以及销售合同约定内容，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逐条审核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发生额进行抽查，并与收入进行核对，并对收入发生额进行函证确认，对期后事项，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回款、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等核查程序。

(2) 核查过程

1) 自营销售模式

根据公司的自营销售流程，公司的自营销售模式与其他商品流通领域的销售模式一致，公司会根据根据货品的紧俏程度进行备货，在客户发出采购需求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客户全额支付货款后进行货物的交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承担货物交付的义务，享受收取货款的权利，如货物交割前出现货物的灭失或者货品瑕疵，由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在自营销售模式下，公司按照全额确认收入审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代理采购模式

①进口代理采购模式

首先，根据公司进口代理采购模式的流程，公司在该项业务中承担的并非中介机构的职责，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对供应商承担支付货款的义务，对客户享有收取货款的权利，在向客户进行货物交割前，承担向客户交付货物、延迟发货、货不对版、汇率涨跌等经营风险、毁约风险以及货物灭失风险，几乎承担了货物上的所有风险。

其次，在整个交易过程中，货物的权属是先由供应商转移至锦桥电商，然后锦桥电商再转移给客户，如果在此过程中出现货物风险或者质量问题，锦桥电商是该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和第一赔付人。

再次，在进口代理采购模式下，锦桥电商一般通过汇集客户需求进行集中采购的方式完成，在整个交易流程中，锦桥电商能否通过其集中采购的优势以及与供应商的良好关系决定货物的价格，同时锦桥电商提供境外产品质量的检验服务。

综上，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公司按照全额确认收入审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现货采购模式

根据现货采购模式的流程，公司的客户通过线上交易平台或者线下等方式向公司提出需求信息，经公司与现货提供商询价后，与客户议定货物价格、品种、数量、交付时间、地点，后签订销售合同并收取全额货款，在公司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后，货物的交付并不通过公司进行，而是由现货提供商与客户之间协商货物的交付方式，处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按照净额确认销售收入符合审慎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审慎性，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且持续降低，毛利率分别为11.28%、4.08%、2.72%。（1）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2）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3）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4）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低且持续降低，毛利率分别为11.28%、4.08%、2.72%。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属于行业特点，如何应对波动较大的风险，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2017年1至6月、2016年度以及2015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72%、4.08%、11.28%。综合毛利率呈现下降的趋势。

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7.20%，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对经营策略进行了调整，在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和平台服务的同时也向用户提供棉纱的销售业务。但因为棉纱销售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且2016年度公司来源于棉纱销售的收入占2016年度收入总额的97.10%，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2017年1至6月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1.36%，主要原因为，2017年1

至6月的公司的棉纱销售业绩持续上升,棉纱销售收入较2016年度增长173.66%,棉纱销售收入占2017年度1至6月的总收入的比重上升至99.40%,毛利贡献率较2016年度增加18.43%,从而进一步拉低毛利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到毛利率较低的棉纱自营销售业务收入与毛利率较高的信息服务和平台服务之间收入结构变动的影

响。
面对综合毛利率下降的趋势,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着力于打造功能完备、操作便利的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逐步培养供应商及客户的使用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采购与销售的习惯,提高供应商及终端客户对公司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的黏性,从而提升毛利率较高的信息服务费及平台使用费的收入规模,提升毛利率;

2) 面对棉纱销售业务,公司将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逐步提升毛利率较高的高支纱的销售占比;

3) 公司在保持现有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其他毛利率较高的纺织工业制成品的销售业务。

.....”

(二) 请公司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产品的竞争优势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用互联网技术从事纺织原料的B2B电子商务服务,并无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无公开的数据可以取得,无法披露可比公司。

(三) 请公司区分产品类型,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各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毛利率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部分披露了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内容如下: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至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棉纱采购成本	187,047,548.44	99.78	68,011,801.61	98.37	623,415.06	42.28
人工成本	323,719.85	0.17	864,008.65	1.25	672,278.28	45.60
折旧摊销费	59,600.18	0.03	118,051.50	0.17	116,188.92	7.88
网站营运费	28,579.25	0.02	141,820.74	0.21	62,560.34	4.24
合计	187,459,447.72	100.00	69,135,682.50	100.00	1,474,442.60	100.00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棉纱采购成本构成，2017年1至6月、2016年度以及2015年度棉纱采购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99.78%、98.37%及42.28%。其中2015年度的棉纱采购成本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6年度对经营策略进行调整，不再向客户单一的提供信息服务，而是同时向客户提供棉纱的供给及互联网平台服务。从而导致公司棉纱采购成本的比重逐年上升，相应的人工、折旧摊销及网络营运费用的比重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的项目未发生较大变化，因客户要求的服务内容不同，成本结构存在一定的波动，但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匹配。

.....”

（四）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内容是否完整、准确、合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询问财务人员，通过查阅会计账簿，获悉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及期间费用归集结转办法，了解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确认、计量和记录实际执行情况；
- 2) 获取公司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明细表，并对营业成本、大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
- 3) 查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付款凭证、对账单、发票、增值税等完税凭证；
- 4) 比较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的波动情况，分析收入成本费用配比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分析公司成本及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 5) 执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同时结合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

产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发生额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费用、期间费用资本化等情况；

6) 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2) 核查过程

1) 营业成本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信息服务收入、平台服务收入与棉纱销售收入。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棉纱采购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及发网站营运费构成。

其中，棉纱销售业务是由公司直接从外部采购棉纱后直接销售，存货发出采取个别计价法，其余仓储、运输等相关费用直接计入期间费用。

信息服务收入及平台服务收入均依托于公司所拥有的“锦桥纺织网”与“锦桥易纱网”，其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摊销费以及网站营运用费组成，相关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按照费用属性按月进行归集。

报告期内，棉纱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而互联网营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度对经营策略进行调整，不再向用户单一的提供信息服务，而是同时向用户提供棉纱的供给及电子商务平台服务，棉纱销售业务增长较快所致。

2) 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至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销售费用	1,638,393.90	1,318,515.05	339,324.70	3,296,233.65
管理费用	2,616,385.93	5,585,921.02	4,473,094.34	12,675,401.29
财务费用	180,485.53	184,481.00	-28,952.39	336,014.14
期间费用小计	4,435,265.36	7,088,917.07	4,783,466.65	16,307,649.08
营业收入	192,692,559.36	72,074,993.36	1,661,846.03	266,429,398.7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5	1.83	20.42	1.2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6	7.75	269.16	4.7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9	0.26	-1.74	0.1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0	9.84	287.84	6.12

报告期内，2017年1至6月、2016年度、2015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4,435,265.36元、7,088,917.07元及4,783,466.65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30%、9.84%和287.84%。期间费用的占比呈现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拓宽业务范围，自营棉纱的销售，营业收入增幅快于期间费用增幅所致。

①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仓储费、港口物流费及差旅费等。2017年1至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638,393.90元、1,318,515.05元及339,324.70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85%、1.83%和20.4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2016年拓宽业务范围，自营棉纱的销售，随着棉纱销售收入的快速增加，从而带来相应的运输费用、仓储费用、港口物流费用等费用上升。

②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研发费以及中介费用等。2017年1至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2,616,385.93元、5,585,921.02元及4,473,094.3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36%、7.75%和269.16%。

2016年度较2015年度管理费用增加1,112,826.68元，增幅24.88%，主要原因：第一，2016年度，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薪酬支出较上年度增长169.37%；第二，2016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电子商务平台应用的开发，研发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81.97%。

2017年度1至6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增幅较大所致。

③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信用证的手续费支出、汇兑损益以及利息支出。2017年1至6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80,485.53

元、184,481.00 元及-28,952.39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9%、0.26%和 -1.74%，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状况影响较低。

④通过获取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的明细表，结合相关业务合同，对大额期间费用的进行凭证抽查；

⑤执行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同时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发生额确定核查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期间费用资本化等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归集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同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6、 张晓明直接持有公司 27.03%的股份，董云亮直接持有公司 25.95%的股份，张加庆直接持有公司 22.70%的股份，公司认定张晓明、董云亮、张加庆为共同控股股东。请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变更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准确，如不准确，修改相关的申报文件。

回复：

(1) 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章程、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缴款凭证。

(2) 分析过程

查阅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具体如下：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成立时，张晓明持有公司 40%的股权、董云亮持有公司 40%的股权、张祥玉持有公司 20%的股权。2015 年 2 月以来，张晓明、董云亮、张加庆三人各自所持股权均不超过 33%，三人为公司前三大股东。截至目前，张晓明持有公司 27.03%的股份，董云亮持有公司 25.95%的股份，张加庆持有公司 22.70%的股份，三人依然为公司前三大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所持股权分散，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且股东均依据所持股份比例享有其表决权；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已在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二）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7、 公司存在住所和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的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租赁合同、公司营业执照、实地查看。

（2）分析过程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最新《营业执照》并实地查看，公司工商登记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30 号檀香湾 2 号楼 1308 室，实际经营地为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 46 号 B11-1，该地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易纱国际工商登记住所及实际经营地。

查阅公司和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2014年3月18日，入驻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青岛国际创新园，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一路1号B座9层B4房间。2017年6月，因上述办公场所租赁协议到期，公司未和青岛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续签合同。2017年5月31日，公司和张凯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7年6月19日，公司将住所变更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30号檀香湾2号楼1308室。

2016年11月，易纱国际与青岛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青岛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在青岛跨境电商产业园内提供1170平方米场地，供易纱国际使用三年。2017年1月，易纱国际入驻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路的青岛跨境电商产业园内并办理了住所变更手续。2017年6月底，公司在子公司易纱国际处实际办公。

2017年8月14日，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情况说明，公司自2013年12月23日起至2017年8月14日，在青岛市崂山辖区内未有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违法违规处罚记录；2017年9月4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8月31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根据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的说明，公司正在与青岛国际创新园出租方协商再次入驻事宜，公司承诺将于2018年6月30日之前，与青岛国际创新园出租方达成新的租赁协议或在青岛市崂山区另行租赁合适的办公场所，以结束经营场所与住所不一致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实际经营地与住所不一致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报告期内，公司棉纱的进口占比较高。请公司披露：公司进口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相关文件、青岛海关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锦桥电商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进出口资质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许可/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号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有效期
1	锦桥电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0BYP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6.09.07-长期有效
2	锦桥电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986068	青岛市商务局	2016.08.26
3	锦桥电商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16184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10.23
4	易纱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702960GFU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大港海关	2017.02.04-长期
5	易纱国际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977609	青岛市商务局	2017.01.18
6	易纱国际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7016249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01.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除禁止、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外，自由进口的货物不受限制。核查商务部、海关总署《2015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16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17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15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6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2017年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公司所从事的棉纱进口业务，不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及进口配额管理范围，且无需提交自动进口许可申请。公司可以从事进口棉纱业务。综上，锦桥电商及其子公司易纱国际具有进出口的资格。

2017年8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出具证明，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7年8月16日，公司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违规情事。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出具证明，自2013年12月1日至2017年8月16日，易纱国际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在青岛关区范围内无走私、违规情事。

2017年9月7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出具无外汇违法违规记录证明，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易纱国际进行过外汇检查，未发现公司及其子公司易纱国际有逃套汇

等外汇违规行为，没有因其违反有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进口业务合法合规。

（3）结论意见

公司从事进口业务取得了相应的许可和备案，具备进口的资质，公司进口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等情况”部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进出口资质文件进行补充披露。

9、请公司系统梳理并披露《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之协议书》《补充协议》《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截至目前涉及对赌、特殊权利安排、其他权利安排的生效条款、附条件失效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附条件失效条款是否仍存在以2017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条件的。（2）生效条款，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表意见。

回复：

一、附条件失效条款是否仍存在以2017年12月31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条件的。

（1）核查过程

查阅《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之协议书》《补充协议》《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分析过程

查阅《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之协议书》《补充协议》《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第三次增资时存在张晓明、董云亮和国投东兴对赌的情况，增资协议及对赌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5年10月签订增资协议及对赌协议

1、增资协议约定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及其当时7名股东和青岛国投东兴签订《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青岛国投东兴根据协议对公司以1500万元增资124.96万元。

该协议第四条约定：国投东兴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张晓明等七名股东保证青岛国投东兴所提名的候选人能够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下列事项，需要由青岛国投东兴所提名的董事同意后方能通过且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事项如下：（1）公司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20%以上的资产的出售和购买；（2）公司适用现金超过本次增资后资产总额或净资产10%以上的资产购置；（3）公司对第三方借出款、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抵押；（4）公司对外投资；（5）公司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30%以上的债权融资；（6）青岛国投东兴投资后原股东或第三方增资；（7）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国投东兴和张晓明等7名股东同意将根据上市或挂牌主办券商的对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对赌协议约定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张晓明、董云亮（合称承诺方、回购方）和青岛国投东兴（投资方）签订《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之协议书》。该协议是对上述增资协议补充，进一步细化了张晓明和董云亮对青岛国投东兴的承诺和保证。该协议相关条款如下：

第二条 业绩承诺和保证

2.1 承诺方承诺并保证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十二月内新锦桥旗下锦桥易纱网平台实际发生交易额不低于7200万元。如果新锦桥旗下锦桥易纱网平台在投

投资方完成投资后十二月内的实际交易额低于 7200 万元，则承诺方应当根据在新锦桥的持股比例分别向投资方提供如下金额的现金补偿：

张晓明向投资方补偿的金额=（保证期承诺交易金额-保证期实际交易金额）/保证期承诺交易金额*51%*1500 万元；董云亮向投资方补偿的金额=（保证期承诺交易金额-保证期实际交易金额）/保证期承诺交易金额*49%*1500 万元；

2.2 承诺方承诺并保证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的第二个十二月内新锦桥旗下锦桥易纱网平台实际发生交易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如果新锦桥旗下锦桥易纱网平台在投资方完成投资后第二个十二月内的实际交易额低于 20000 万元，则承诺方应当根据在新锦桥的持股比例分别向投资方提供如下金额的现金补偿：

张晓明向投资方补偿的金额=（保证期承诺交易金额-保证期实际交易金额）/保证期承诺交易金额*51%*1500 万元；董云亮向投资方补偿的金额=（保证期承诺交易金额-保证期实际交易金额）/保证期承诺交易金额*49%*1500 万元；

2.3 承诺方承诺并保证当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新锦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的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该保证条款解除。

第三条 公司的治理和运营

在增资完成之后，青岛国投东兴有权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进入董事会，张晓明和董云亮保证该提名候选人能够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保证依据下列内容对公司治理及运营进行变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 （1）公司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20%以上的资产的出售和购买；
- （2）公司适用现金超过本次增资后资产总额或净资产 10%以上的资产购置；
- （3）公司对第三方借出款、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及抵押；
- （4）公司对外投资；
- （5）公司对占本次增资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30%以上的债权融资；
- （6）青岛国投东兴投资后原股东或第三方增资；
- （7）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青岛国投东兴和张晓明及董云亮同意将根据上市或挂牌主办券商的对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第四条 公司上市

张晓明和董云亮在完成增资工商变更之日后，应尽全部努力以实现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五条 股权转让限制

承诺方承诺，如承诺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新锦桥股权，其应取得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但只要该等股权转让不影响新锦桥上市或挂牌，投资方应同意。在投资方以书面形式同意该等转让时，新锦桥全部股东（转让方除外）和投资方有权依法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反稀释、反摊薄权利

投资方完成投资后，承诺方不得同意原股东或任何第三人以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时的估值水平认购新锦桥新增注册资本或受让公司注册资本（股份）。除另有约定外，前款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时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时中止。但若上市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未能挂牌，则前述投资方拥有的权利恢复效力。若新锦桥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产重组或发生其他导致股本变动的事件，投资方的投资人权益应按与其他股东的投资人权益同等的比例进行调整。

第七条 随售权

承诺方承诺在增资协议所约定的增资事宜完成后，承诺方的任何一方拟将其所持新锦桥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且投资方和其他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其届时在新锦桥中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向该第三方转让其届时所持有的新锦桥股权。在此情形下，拟转让股权的一方有义务责成第三方按同等条件受让该等股权。若第三方拒绝受让投资方所持有的新锦桥股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拟转让股权一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按比例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新锦桥股权。

第八条 回购承诺

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新锦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方进行投资交易回转。

如投资方行使投资交易回转的权利，要求回购方进行交易回转时，回购方应

依前述投资总价（1500 万元）加该等投资总价之 10%的年化收益率的价格（下称回购金额）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包含公司已分派的现金分红。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前述投资交易回转机制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时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时中止。但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核准，或未能按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前述投资方拥有的投资交易回转机制权利恢复效力，即回购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但因政策原因，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面中止审理公司股票上市或挂牌的申请超过三个月时，承诺方有权单方面延长上述承诺的上市或挂牌时间，但延长时间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实际中止审理上市或挂牌的时间。

回购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回购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在回购方未按约定履行回购条款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选择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份而不受任何限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2016 年 9 月签订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9 月 5 日，张晓明、董云亮和青岛国投东兴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1）投资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进行公司董事会，承诺方应保证投资方该等提名候选人能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投资方提名的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时，仍由投资方提名继任候选人选。

（2）承诺方承诺应尽全力实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挂牌。

（3）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或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投资方有权要求承诺方（也称回购方）进行投资交易回转。若投资方行使投资交易回转的权利，要求回购方进行交易回转时，回转方应依前述投资总对价（1500 万元）加该等投资总对价之 10%的年化收益率的价格（该加总之和称回购金额）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回购金额包含已分派的现金分红。

承诺方保证投资方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进入公司董事会，承诺方保证该

候选人能够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挂牌的时间变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转交易的时间也变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 2017 年 9 月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1、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情况

2017 年 9 月 16 日，青岛国投东兴和张晓明等 7 名股东签订《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原协议的第四条修改。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第四条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公司此次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则原协议第四条自动恢复生效。

2、赌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情况

2017 年 9 月 16 日，张晓明、董云亮和国投东兴签订《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原协议（即 2015 年 10 月 23 日，张晓明、董云亮和青岛国投东兴签订的《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之协议书》）第三条自 2017 年 9 月 16 日废止，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公司此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能成功挂牌，则原协议第三条自动恢复生效，且投资方有权追溯该等条款生效日期起始日期为原协议签订之日。

综上，附条件失效条款不存在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条件的情形，附条件失效条款已变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附条件失效条款不存在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条件的情形，附条件失效条款已变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生效条款，是否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1) 核查过程

查阅《张晓明和董云亮与青岛国投东兴之协议书》《补充协议》《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老股东与青岛国投东兴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 分析过程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认购协议中部的存在以下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对赌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禁止情形。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生效条款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3）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对赌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禁止情形，生效条款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10、请公司核查子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占公司10%以上。如为10%以上，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

回复：

经核查，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10%以上。

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三部分：自营业务、互联网技术及相关服务、商讯发布服务，其中自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其子公司青岛易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纱国际）。

公司通过“集采直销”的业务模式为纺织行业上下游用户提供全面的电子商务供应链解决方案。母公司业务包含了用户推广、信息发布，而子公司重点是开展自营业务，线上、线下互动形成了业务流程闭环。因此公司在披露公司业务部分并未单独披露子公司业务情况，而是将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结合披露，现公

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单独列示披露了子公司业务情况。

11、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船货专区是可以接受预定的进口棉纱。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期货或变相期货业务。

回复: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期货合约,是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经登录锦桥易纱网(<http://www.ecottonyarn.com/>)查询,该平台上的“船货专区”列示了能够接受客户预定的尚未进口棉纱,在客户下单预定后,公司负责向相应海外供应商进行采购签约,货物到港后办理通关手续并按约定交付给客户。

对比“船货专区”交易模式与期货交易,“船货专区”列示了可接受预定的进口棉纱,并标示价格及有效期,客户可在有效期内根据需求自主选定,而非采用期货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船货专区”交易标的物为尚未进口的棉纱,而非期货合约;此外,“船货专区”达成的交易,由公司与客户即时签订合同,而非在期货交易场所签订期货标准化合约。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船货专区接受进口棉纱预定的业务模式,不属于期货或变相期货业务。

12、关于公司业务资质。请公司披露:(1)域名 ICP 备案情况。(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

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2) 分析过程

公司域名 ICP 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鲁 ICP 备 15026196	锦桥纺织 网	www.sinotex.c n	sinotex.cn sinotex.net	鲁 ICP 备 15026196-1	2016.1 1.25
2	鲁 ICP 备 15026196	锦桥易纱 网	www.ecottony arn.com	ecottonyarn.com ecottonyarn.cn ecottonyarn.com.cn ecottonyarn.net	鲁 ICP 备 15026196-2	2016.1 1.25

公司注册域名 sinotex.com、sinotex.com.cn 因为尚未实际投入使用，无需备案。

通过查阅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访谈，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具体请如下：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的情况，该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取得山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50058，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对重大违法违规做出了界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未有受到山东省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

(3)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行为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但该等行为发生在报告期期初，公司于2015年7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未有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自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而公司的自营业务是通过搭建自营的B2B电子商务平台——“锦桥易纱网”进行纺织原料交易的自营业务。请主办券商结合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商业模式等因素论证公司行业分类是否正确。

回复：

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成立，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签发的3702122300752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等”。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最新换发的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0864628547号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电信主管部门合法的《网络信息服务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营互联网技术从事纺织原料的电子商务服务。通过建立纺织原料B2B电子商务平台“锦桥纺织网”、“锦桥易纱网”，公司采用“集采直销”模式为纺织行业上下游用户提供全面的电子商务供应链解决方案。

公司的核心业务及资产“锦桥纺织网”-www.sinotex.cn，创立于1999年，是国内最早建立运营的纺织行业门户网站之一。“锦桥纺织网”自成立之初，就以“传递贸易信息，搭建贸易桥梁”为己任，利用在当时领先的互联网技术，建立信息网站，为纺织企业进行信息发布、网站建设、线上推广等互联网科技服务，重点解决了纺织行业交易信息不对称问题，为纺织企业带来了更多的贸易机会和发展机遇，为行业创造了新的价值，推动了纺织行业B2B电商的普及和发展。

目前，在纺织行业互联网领域，单纯的信息服务已经无法满足纺织行业在新时代的发展需要。根据纺织行业及互联网电子商务发展特点，公司创造性的建设

了以棉纱等纺织原料在线交易为核心的“锦桥易纱网”B2B 电商平台，并于 2016 年开始正式上线运营。公司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集采直销”自营模式，实施“获客线上化”、“交易流程线上化”等互联网运营策略，以技术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帮助用户实现成本降低、效率提高的目标，为纺织行业在互联网信息时代的发展创造了新的价值。

传统的棉纱等纺织原料工业门采购存在信息不对称、营销成本高、资金周转慢、假冒产品多、商品滞销等诸多问题，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锦桥纺织网”、“锦桥易纱网”作为“互联网+”B2B 平台，相比传统的贸易商作为中间环节的供应链机制，具有很强的成本及价格优势，从而有力地服务了平台的供应商和客户。公司通过搭建自营的 B2B 电子商务平台——“锦桥易纱网”进行纺织原料交易的自营业务。公司的货物品种在平台上列示。交易过程中，客户可以通过发布或反馈交易意愿，经过与公司业务部门协商确定交易条款后，双方制定并签订合同，进一步在线下完成货物、货款的交付。

在“锦桥易纱网”棉纱自营平台上，经营的纺织原料业务板块主要分为现货专区、船货专区和新疆纱。其中，现货专区全部是有现货库存的，能够立即交付的棉纱；船货专区是可以接受预定的进口棉纱，主要来自于印度、越南和巴基斯坦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新疆纱板块是基于新疆在中国棉纱生产领域逐步建立起来的优势地位，全部经营产地为新疆的棉纱。公司通过 B2B 电商平台的搭建，实现了棉纱货源信息发布的在线化、可视化和全品类覆盖，有力的服务了供应商的市场开拓和需求端客户的便利采购和成本控制。

首先，从供应端的平台供应商来看，为了实现交易成本的最小化，纺织原料加工企业倾向于一次性接受数额较大的订单，大额订单对于产能有限的小规模纺织加工厂负担较重，小额采购又会增加上述加工厂的的成本。利用 B2B 平台，公司通过实现“集采直销”的方式，通过加大采购量的方式来减少从纺织原料加工企业端获取原料的成本，为加工企业提供了互联网在线技术支持，扩大了市场销售。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的“精河县楚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北部的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地理位置偏远，利用传统的贸易模式很难迅速扩大市场规模。该供应商使用公司平台后，通过平台对其产品的精准定位和线上信息发布及推广，利用集采模式，快速提高了该公司棉纱产品在东

部地区的市场销售，交易额在 2016 年 9-12 月共 4 个月内达到 795.6 万元，从而成为公司平台的重要供货商之一。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Jyoti Threads (India) Limited”，该公司是一家位于印度北部的海外纱线加工生产企业，在与平台开展合作之前，主要贸易方式通过与国内的贸易商、批发商等传统中间环节合作，交易效率低、合作风险大，该公司于 2016 年下半年作为平台优选供应商进入平台供应商体系以后，通过“锦桥易纱网”跨境棉纱交易平台的有力推广和服务，解决了信息发布困难、语言不通、交易效率低、支付繁琐等传统贸易模式无法解决的问题，该工厂生产的 16 支气流纺棉纱在山东地区的销售，2016 年 4 季度销售额超过 610 万元，从而成为平台的重要供货商之一。

这些供货商与平台的业务发展，之所以能在短期内取得这么快的发展，其核心原因是公司平台运用互联网技术，贯彻“线上线下”相结合、“集采直销”的 B2B 电商平台策略，为供应端企业解决了传统贸易中无法解决的信息不对称、营销难度大、终端碎片化的问题，从而使得在平台上成交的自营业务取得较快的发展。

其次，从需求端的平台客户来看，公司平台“锦桥纺织网”、“锦桥易纱网”多年运营累计的终端用户资源，以及线上线下用户信息需求的采集与分析，通过针对不同规模企业的要求制定不同的销售方案，实现灵活销售，帮助需求端客户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公司 2016、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的高密市迈克斯达纺织厂，是一家位于山东省内的以纺纱、织布为主要业务的终端客户，该公司的棉纱采购在过去多通过国内贸易商、批发商进行，因为自身条件所限，既无法获取海外供应商的第一手直接信息，又因为订单散、数量小、中间环节多，无法获得最优的采购成本，从而造成棉纱采购环节效率低、成本高。在“锦桥易纱网”正式上线前公司已通过“锦桥纺织网”为该客户提供多年信息服务，“锦桥易纱网”开通运营以后，该客户成为首批使用公司平台的用户，通过公司平台海外供应商的信息发布和精确搜索，找到了适合其质量和价格定位的海外供应商，并通过平台提供的标准化的线上线下相结合业务流程、集采直销的自营模式，成功实现了海外棉纱的直采业务，由于公司提供的 B2B 电商平台模式技术先进，同时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采

直营模式，辅助全流程、标准化的交易、质量控制等服务，使得终端用户大幅度降低了其采购成本，同时提高了其采购效率。该客户在 2016 年 4 季度从平台采购交易额实现约 365 万元，2017 年 1-6 月份实现月 2,347 万元；交易额四线大幅增长，平台利用创新的互联网技术支持的 B2B 电商模式，有力地支持了该公司的业务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依托互联网技术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通过合理有效地运用互联网才能更加全面地为纺织行业上下游用户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因此，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42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中的“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14、请公司披露：刘志群、王淑清、杜泓磊是否存在代张晓明代持股权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青岛华晨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工商信息，对刘志群、王淑清、杜泓磊进行访谈，并取得他们各自出具的承诺。

(2) 分析过程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成立之初，张晓明出资额 30 万元，持有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30% 股权，2014 年 11 月 24 日，张晓明将其持有的 30% 股权转让给刘志群，刘志群累计持有 100% 股权，2015 年 12 月，张晓明不再担任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通过对刘志群进行访谈和其出具的承诺，刘志群是张晓明岳母；刘志群所持有的青岛华泰纺织品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华晨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410 万元，2017 年 1 月 19 日，张晓明将其持有的 111.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杜泓磊，并不再担任青岛华晨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目前，青岛华晨纺织有限公司股东为王淑清、杜泓磊二人。通过对王淑清、杜泓磊进行访谈和他们出具的承诺，王淑清、杜泓磊与张晓明均不存在亲属关系；该二人所持有的青岛华晨纺织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刘志群、王淑清、杜泓磊不存在代张晓明代持股权的情形。

15、公司董监高多人曾于山东锦桥任职，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张祥玉等 16 人已将各自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董云亮。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山东锦桥是否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

回复：

(1) 核查过程

查阅山东锦桥工商档案资料、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2) 分析过程

查阅山东锦桥工商档案，主办券商和律师得知：2015 年 1 月 10 日，山东锦桥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决议：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办公用品、五金；免去董云亮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职务。在变更经营范围之后至目前，山东锦桥实际上已经处于不再经营状态，山东锦桥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山东锦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山东锦桥经营范围为：批发办公用品、五金。现已无实际经营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就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1. 山东锦桥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 山东锦桥未来在中国境内均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造成的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结论意见

山东锦桥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6、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中所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在本次推荐挂牌企业的审计业务中，申报会计师做出了如下规范措施：

(一) 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申报会计师将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分类为B级风险业务，重点针对以下方面考虑是否承接：

(1) 申报会计师在承接业务时，通过询问、观察、分析等方式了解了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情况、管理层诚信情况等。经充分评估后，确认本所拥有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

(2) 公司申报新三板审计，未变更过会计师事务所，因此申报会计师未执行前后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程序；

(3) 申报会计师事务所高度重视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的执行,委派了具有胜任能力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底稿进行了复核,并结合了行业特点、行业报告期内基本情况和被审计单位经营情况,客观评价了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是适当的。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审计项目进行了质量控制,不存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方面相关问题。

(二) 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为了了解公司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通过询问、查询等方式,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行业监管体制进行了解;

(2)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特殊的业务模式、所有权和治理结构明晰、筹资和投资活动不存在重大限制、不存在超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3) 了解公司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在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方面,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了解到公司所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其经营情况;

(4) 了解公司是否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原因产生的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通过申报会计师与管理层的沟通以及对公司业务内容及客户的了解,公司不存在由于融资、分层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对赌等粉饰财务报表的压力和动机;

(5) 在了解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时,检查是否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并恰当实施风险评估程序,以识别可能导致的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是否采取恰当的措施应对该等由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授权审批制度,公司按业务需求设立了相应部门和岗位体系以及沟通协调机制,根据企业管理层的职责分工逐级授权;公司各部门相对独立,互相制衡,对总经理负责。经核查,

公司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较为健全，能较好的防范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规定，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存在的问题。

（三）持续经营

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从财务方面、经营方面以及其他方面考虑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2）对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进行评价，并了解管理层作出上述评估的依据与公司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3）如果识别出有情况或事项导致对被审计单位在一定合理期限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应当取得有关管理层依据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结果提出的应对计划的资料和证据，申报会计师项目组对管理层所提供的应对计划及相关资料的是否合理做出合理判断；

（4）要求申报会计师项目人员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应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

（5）获取管理层有关持续经营方面的声明书；

（6）由申报会计师项目经理、业务合伙人及独立复核人员对项目组的业务底稿及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进行复核。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得出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收入确认

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对合同金额与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2）对主要客户的发生额及余额进行函证，检查是否存在未取得对方确认的大额收入；

(3)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验收单，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确认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确认的收入结论是恰当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收入确认的问题。

(五) 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针对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关联关系调查文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查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工商信息，核查关联关系等方式，对公司关联方范围进行核查，确认公司关联方范围披露完整；

(2) 与关联方往来的明细，查阅对应的入账凭证、银行流水记录、收款凭据，并核查与其账面金额的一致性；

(3) 对于重大关联交易，检查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是否保持合理的职业怀疑态度；

(4) 获取管理层有关关联方及其交易方面的声明书。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得到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的问题。

(六) 货币资金

针对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2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项目人员亲自至公司基本户开户行打印公司已开户清单明细，并于账面上记载的银行账户核对，确认账面上记载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

(2) 在函证过程中，始终保持职业怀疑，对舞弊风险保持警觉；

(3) 通过抽查将银行对账单发生数和公司账面发生数进行核对，以核对其记录一致性，识别是否存在未入账的资金往来或交易；

(4) 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附记录。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等内容；

(5) 通过分析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与公司货币资金情况的合理性，检查公司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6) 结合企业信用报告中的担保信息及银行函证回函情况，关注其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形；

(7) 通过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货币资金审计取得了充分适当的证据，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了恰当的披露，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货币资金的问题。

(七) 费用确认和计量

针对费用确认和计量，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项目与各有关账户进行核对，分析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并作出相应记录；

(2) 计算分析费用中各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将本期、上期费用各主要明细项目作比较分析，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3) 检查研发支出的内容是否合理，如存在资本化的情况，关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是否充分；

(4) 比较本期各月份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应查明原因，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5) 结合公司业务的情况，对费用发生明细中异常的明细科目，了解其费用发生的合理性；

(6) 由申报会计师项目经理、业务合伙人及独立复核人员对项目组的业务底稿及做出的重大判断和得出的结论进行复核。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费用支出是真实、完整的，公司关于费用的披露是恰当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费用确认和计量的问题。

(八) 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管理层、治理层、公司内部其他人员的询问，确定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了解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重要交易类别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并记录相关控制活动及控制目标，以及受该控制活动影响的交易类别、账户余额和披露及其认定；执行穿行测试等程序，证实对业务流程和相关控

制活动的了解，并确定相关控制是否得到执行；对在评估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时预期控制的运行是有效的，申报会计师就控制在相关期间或时点的运行有效性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九）财务报表披露

针对财务报表披露，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检查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2）检查是否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检查是否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财务信息相互验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编制，不存在《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财务报表披露的问题。

1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报告回复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执行了以下程序：

（一）经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晓明、董云亮及张加庆，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采用访谈实际控制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等网络检索方式以及获取关联公司章程等方式，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清单，确保无任何重大遗漏；

（二）获取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往来明细账及余额表，核查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三）获取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银行对账单进行双向核对，核查银行往来入账的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报告回复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相关网站。

(2) 分析过程

通过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董监高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等网站，主办券商和律师得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通过查询青岛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社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环境保护部官网（<http://www.zhb.gov.cn/>）、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官网（<http://www.sda.gov.cn/WS01/CL0001/>）、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官网（<http://www.aqsiq.gov.cn/>）、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青岛环保局（<http://www.qepb.gov.cn/m2/zwgk/xzcf/list.aspx?m=51#>）、青岛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sfda.qingdao.gov.cn/>）、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官网（<http://info.qd-n-tax.gov.cn/sswf/>）、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官网（<http://www.qdds.gov.cn/xxkqdds/>）等监管部门网站查询，主办券商和律师得知：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 结论意见

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第三节 公司治理/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19、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公司章程》，并将其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进行比对。主办券商查阅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制定以来的三会文件，核查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2) 分析过程

经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具体约定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法并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在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p> <p>股东名册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股东姓名或名称及住所；</p> <p>（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p>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3</p>	<p>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p> <p>公司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p>

		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p>

		<p>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事项；</p> <p>(十五) 审议偶发性关联交易及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p> <p>(1) 在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关联交易；</p> <p>(2)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6</p>	<p>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发行公司债券;</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7</p>	<p>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上述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p>

		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8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p> <p>前款第（八）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p> <p>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9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第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依法披露信息。公司依法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10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11	利润分配制度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p>
<p>12</p>	<p>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沟通机制和平台。</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13</p>	<p>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p>	<p>第十条第二款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14</p>	<p>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公司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提供资金、商品、劳务等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应到会如实作出说明。若全部股东均为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关联股东时，则全部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p> <p>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15	累积投票制度（如有）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16	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可设立独立董事。</p> <p>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p>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三会通知、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结论意见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三会通知、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公司已在“第三节 公司治理/二、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完善张加庆、张耀堂、于永晓职业经历。

回复：

已完善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补充。

2、张祥玉持有新锦联股份，请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予以披露。

回复：

已在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中予以披露

3、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表中增加实缴出资额、认缴出资额。

回复：

已补充修改。

4、请核公开转让说明书 P78 “顺德置业和公司均不同”。

回复：

已补充修改。

5、公开转让说明书 P8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应为“关联关系”。

回复：

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要求披露。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签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签订，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签订，并在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核查，2016年5月17日及2016年5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下达《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592 号/深专调查通字 2016135 号）。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公司审计工作，本次申请挂牌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静、李永伟也未参与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项目及立案调查项目的审计工作。主办券商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具有适格性。

除上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情形外，其他中介机构及本次申请挂牌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在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材料之前，本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说明书中已以“股”列示。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

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2月 12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锦桥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磊

王磊

项目小组成员: 李小俊

李小俊

姚雨成

姚雨成

张兴翰

张兴翰

李想

李想

内核专员: 任先锋

任先锋

